

「來宜蘭·尬歌仔」2018 全國歌仔戲大賽 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打造本縣「秋來宜蘭，聽歌仔」的新興傳統。
- (二) 以創意、娛樂、休閒、體驗等多種面向，鼓勵年輕一代認識傳統藝術。
- (三) 鼓勵全國歌仔戲愛好者參加，以競賽的方式刺激學習，精進技能以尋求更好的表現，提供嶄露頭角的平台，並透過歌仔戲系列周邊活動，推廣歌仔戲文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活動期程

項目	日期地點	內容
(一) 受理收件	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止(星期五)開放報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繳交報名資料、影片 1 支。 1. 報名作品需相同，不得更改。 2. 報名詳如簡章第六點報名方式、第七點參賽組別、限額及評分標準。
(二) 決賽資格	10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公 告名單及決賽須知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為保障決賽出席，請於 107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五)前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，於決賽當 日結束後退還之，未出席之隊伍不予退還。
(三) 決賽演出	107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六)，於羅東文化工場(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)。	

四、參賽資格：國內及國外熱愛歌仔戲之表演人士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項目	說明
(一) 網路	至大賽報名網站 http://t.cn/Rezyito ，詳實填寫報名資料，將參賽影片上傳至參賽者個人 Youtube，並設定公開瀏覽。
(二) 郵寄	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之重點消息 https://www.ilccb.gov.tw/ 下載報名表件，備妥報名表 1 份、宣傳授權同意書 1 份、影片 1 支，信封註明「全國歌仔戲大賽」，最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寄出，郵戳為憑，至宜蘭演藝廳(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(三) 親自	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之重點消息 https://www.ilccb.gov.tw/ 下載報名表件，備妥報名表 1 份、宣傳授權同意書 1 份、影片 1 支，送至宜蘭演藝廳(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)。
影片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錄影設備不限。 ➢ 影片音樂及畫面，請務求清晰。 ➢ 畫面橫向，可上字幕，勿剪接或後製。 ➢ 可選擇「自行錄製」，或至主辦單位提供之「錄影棚」107 年 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在宜蘭演藝廳錄製，需先預約，額滿為止，預約表如附件。

七、參賽組別、限額及評分標準：【得跨「類」報名，類內不得重複報名】

(一) 清唱類

1. 傳承組：國中(含)及以下年級者。
 2. 一般組。
 3. 長青組：60 歲(含)以上年齡者。
- **相關事項**：每隊以 1-2 人為限，表演時間為 3-5 分鐘，無需扮裝，演唱內容須至少含 1 種四大曲調。【四大曲調〈七字調〉、〈都馬調〉、〈江湖調〉、〈雜唸調〉】
 - **評分標準**：咬字 30%、技巧 30%、詮釋 25%、台風 15%。

(二) 表演類

1. 傳承組：國中(含)及以下年級者。
 2. 一般組。
- **相關事項**：每隊不限人數，表演時間為 8-10 分鐘，需完整扮裝。
 - **評分標準**：身段 35%、腔調 35%、創意及扮相 30%。
- 【現場演奏樂師，不計入比賽人數及評分】

八、伴奏方式：主辦單位備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出版「歌仔戲曲調卡拉 OK」，可至 <http://t.cn/Re7FNzW> 網站點選使用，有普通版、對唱版及名家系列等三種版本。自備伴唱音樂如有涉及版權問題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(一)清唱類

1. 傳承組

第一名：1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8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6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2-4 名：3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2,000 元。

2. 一般組

第一名：2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15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0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2-4 名：4,5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3,000 元。

3. 長青組

第一名：1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8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6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2 名：3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2,000 元。

(二)表演類

1. 傳承組

第一名：4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25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15,000 元。

個人/團體潛力獎 3-6 名：7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5,000 元。

2. 一般組

第一名：5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3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20,000 元。

個人/團隊潛力獎 2-4 名：8,000 元。

評審特別獎乙名：5,000 元。

【總獎金 40 萬元，獎項得列從缺，每類最多得 2 個獎項】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相關

1. 錄影棚現場僅提供基本音響、收音及錄影設備。
2. 報名繳交之資料，主辦單位需留存備查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逾期投件視為無效，因網路壅塞或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的損失恕不負責。
4. 如有身分與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者，即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獎狀、獎金。
5. 應如實並完成報名表、宣傳同意授權書及初賽影片，如未備齊報名資料、不符合簡章規定或影片無法播放者，於接獲主辦單位以 E-mail 通知後 5 日內未補齊者，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決賽相關

1. 決賽現場僅提供基本音響設備。
2. 決賽演出作品需與報名時相同，若有異動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決賽成員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正當理由而無法參賽，更換成員以三分之一比例為限，請於決賽前 1 日提送書面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，其決賽審查及獎狀核發以決賽成員為準。
4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金金額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，需扣繳所得稅額得獎者為臺灣籍依規定扣繳 10% 所得稅額；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(三)其他

1. 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狀況彈性更動時程、場地之權利，無法配合之團隊視為棄權
2. 延期收件、決賽名單、決賽須知等事宜，立即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頁，請參賽者隨時注意最新消息。
3. 本簡章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，報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如有相關修正將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-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ilccb.gov.tw/>
- 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landccb/>
- 聯絡電話：03-9369115 分機 120、116
- 聯絡信箱：yilanperform@gmail.com